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本第三季度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29,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17,3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92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除有關中期股息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9,889	411,715	1,229,362	917,342
銷售成本		(521,100)	(395,651)	(1,182,974)	(880,315)
毛利		18,789	16,064	46,388	37,027
其他收入		13	16	49	379
分銷成本		(1,847)	(1,220)	(3,866)	(2,937)
行政開支		(6,332)	(4,902)	(17,551)	(13,7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517)	(327)	(979)	(787)
除稅前溢利		10,106	9,631	24,041	19,891
所得稅開支	4	(1,196)	(1,637)	(3,023)	(2,968)
期內溢利	6	8,910	7,994	21,018	16,9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7)	(637)	(2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10	7,787	20,381	16,716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49	1.78	3.52	3.76
—攤薄		1.43	1.78	3.41	3.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期內溢利	-	-	-	-	-	-	-	21,018	21,0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7)	-	-	-	-	(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7)	-	-	-	21,018	20,381
已付特別股息	-	-	-	-	(40,000)	-	-	-	(40,000)
已付股息	-	-	-	-	-	-	-	(9,000)	(9,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7	1,381	-	1,438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4,820)	-	-	-	-	-	-	(4,820)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000	35,680	25,000	667	-	430	1,381	33,870	103,0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545	-	92	-	55,335	81,972
期內溢利	-	-	-	-	-	-	-	16,923	16,9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7)	-	-	-	-	(2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	-	-	-	16,923	16,716
已付股息	-	-	-	-	-	-	-	(6,000)	(6,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9	-	-	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25,000	1,338	-	171	-	66,258	92,76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以及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66,827	351,198	1,035,480	788,476
香港	67,179	52,928	184,443	120,472
台灣	4,484	6,661	7,978	7,449
其他	1,399	928	1,461	945
	539,889	411,715	1,229,362	917,342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 逾10%的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 逾10%的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2,320	97,310	190,507	183,212
客戶B	92,716	不適用*	157,798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24	1,637	2,825	2,9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	198	-
	1,196	1,637	3,023	2,968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稅。

5.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3,000	-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五年：無)	6,000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 於期內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附註)	-	6,000
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 每股1.60港元的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40,000	-
	49,000	6,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每股24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為6,000,000港元。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金	618	461	2,104	1,382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24	2,587	9,244	9,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514	1,710	1,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377	-	1,438	79
員工成本總額	3,658	3,101	12,392	11,124
核數師薪酬	250	44	759	151
銀行利息收入	(13)	(5)	(37)	(20)
匯兌虧損淨額	14	269	68	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4,293	374,161	1,159,471	838,49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118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53	315	174
已付／應付以下各方有關辦公室及 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第三方	322	269	876	829
—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28	-	382	-
— 直接控股公司	-	96	-	288
— 同系附屬公司	-	33	-	99

附註：此乃期內根據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时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1,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910	7,994	21,018	16,92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0,000	450,000	596,715	450,00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的影響(千股)	24,840	-	19,43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24,840	450,000	616,149	450,000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有關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電子學習輔助工具（「ELA」）、移動互聯網設備（「MID」）、機頂盒、多媒體播放器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的ELA客戶在回顧的第三季度步入旺季而我們則受惠於此等中屏面板方案的驕人銷售佳績。除了BBK外，另外兩名主要ELA客戶對我們的群創光電面板方案的需求亦見顯著增長。

除了面板方案外，我們亦憑藉旗下的IC方案取得收益增長。我們的出口客戶已為本身的運動相機採納我們的i-Catch IC方案以應付聖誕訂單。此外，我們的機頂盒客戶繼續為華為及阿里巴巴的機頂盒產品採購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隨著虛擬實境市場錄得高速的爆炸性增長，我們的客戶已於回顧的第三季度開始大量生產採用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的虛擬實境頭戴裝置。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4.0%。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保持二零一六年的增長動力感到樂觀。

我們的最大客戶已為4G ELA開發新品牌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預計旗下的群創光電中小屏面板將擁有龐大需求。

此外，除了虛擬實境頭戴裝置外，我們預計，虛擬實境360度全景相機將對我們的i-Catch IC方案產生殷切需求。我們預計市場在今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的IC方案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看好二零一六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1,229,362,000港元的創紀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917,342,000港元增加約34.0%。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ELA、機頂盒及虛擬實境頭戴裝置客戶的銷量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46,3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37,027,000港元增加約25.3%。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4.0%下降至3.8%。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成本為21,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8.0%。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員工成本、審核費及合規顧問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0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錄得的16,923,000港元增加約24.2%，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收益增加。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 ^{太平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035,861	37.84
張偉華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0
魏衛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0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00,800	0.02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144	0

附註：

-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擁有21,38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購股權

時捷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的董事會可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874,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一年內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的歸屬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一日 的已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偉華	600,000	600,000
魏衛	600,000	600,000
唐思聰	600,000	600,000
劉秉璋	600,000	600,000
余俊樂	600,000	600,000
馮卓能	600,000	600,000
蔡子豪	600,000	6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5,800,000	55,8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5,653,000	37.28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5,653,000	37.28

附註：

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內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升級ERP系統	150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研發人員開支	305
-購買設備	301
	<hr/>
總計	756
	<hr/> <hr/>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實際遭起訴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長期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秉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